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2年度交字第167號

原　　告　陞源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適用。再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四、應為之聲明；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行政訴訟法第57、58條亦有明定。經查：

㈠本件書狀中陞源交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李正美，本件起訴未經合法代理，應予補正。

㈡原告並應依限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並合於程式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行政法庭　　法　官　徐　培　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黃　敏　翠